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采购部等管理部门责任

执行情况通报

川太药连字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刘晓清

各部门：

根据川太药连字〔2023〕54号《关于明确采购部等管理部门责任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公司管理流程，加强过程管控，使各项工作高效、精准，管理工作落地形成闭环，加强公司商品、质量、资金的管控，避免公司财产损失，形成坚实管理屏障，促进公司经营工作顺利开展，达成全年目标，现对2024年5月采购部等管理部门责任执行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采购部组织效期商品退货执行情况

应退货品种个数	实际退货品种个数	完成率
109	77	70.6%

备注：以下发退货通知时间为5月内，同时根据退货截止时间延迟3个工作日进行统计考核。

采购部5月通知退货品种109个，截止6月5日门店共完成退货77个，其中48家门店未按要求完成退货，未完成退货品种

32个，具体明细见附表1。

未完成退货部分品种由门店自行承担赔付责任，采购部不承担责任。

二、质管部失效商品清理执行情况

截止6月5日，门店保管账无过期商品库存，失效商品清理执行情况良好。

三、财务部盘点、失效赔偿收缴执行情况

收缴项目	应收（元）	实收（元）	未完成收款金额（元）
盘点赔付款	8901.61	6591.57	1698.84
效期赔付款	15681.00	15524.50	156.50
合计			1855.34
备注：以款项录入最晚缴款时间5月31日进行统计，剔除已离职员工应上缴部分。			

财务部5月应收盘点赔付款8901.61元，实收6591.57元，未收款1698.84；5月应收效期赔付款15681.00元，实收15524.50元，未收款156.50元，合计未收款1855.34元（未收款清单见附表2）请财务部于6月20日前完成未收款部分款项清收，逾期将追究财务部相关责任。

请各部门持续加强管理职责执行情况，积极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提升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 1：2024 年 5 月采购通知退货未退品种清单

附件 2：2024 年 5 月未收款明细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20 日

